

臺北市政府 109.01.22. 府訴三字第 10961001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46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案外人○○○（下稱○君）、○○○（下稱○君）等 2 人以其等與訴願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勞務提供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公園旁○○案），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同意由原處分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35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轉知○君）出席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之情事，乃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239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8 年 9 月 16 日送達

，惟訴願人並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4641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

、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	第 63 條第 3 項	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 1 次：2 千元至 6 千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8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62 條至第 63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大樓保全代收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

4353 號開會通知單，未轉達訴願人，致無法到場開會；訴願人公司並無○君、○君兩位員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君、○君以其與訴願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寄送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轉知○君）出席 108 年 9 月 5 日 15 時 30 分

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353 號開會通知單、該通知單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5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登記地大樓保全代收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353 號開會通知

知單，未轉達訴願人；訴願人公司並無○君、○君兩位員工云云。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一方申請調解時

，  
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指派調解人等方式進行調解；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經查：

（一）本件○君、○君以其等與訴願人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435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等出席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15 時 30 分召開之調解會議，且該通知單經郵

局按訴願人設立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路○○號○○樓）寄送，於 108 年 8 月 23 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亦自承大樓保全已收受開會通知單。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大樓保全代收而未轉達訴願人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二）另本件○君、○君既已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訴願人即應依原處分機關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至○君、○君是否為訴願人所僱員工，並非訴願人一方陳述即可論斷，其未於調解會議前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不參加調解會議之理由，尚難認其未出席調解會議具有正當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